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15]

投 诉 人：维我系统公司（VEEVA SYSTEMS INC.）

地 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588 普莱森顿市庄园路 4280 号  
（4280 HACIENDA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USA）

代 理 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朱龙树

地 址：中国北京市红耀乡小堡村

争议域名：veeva.com.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维我系统公司（VEEVA SYSTEMS INC.）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针对域名“veeva.com.cn”以朱龙树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eeva.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1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1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5月9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20日，桂佳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20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22年5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6日之前（含6月6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维我系统公司 (VEEVA SYSTEMS INC.)，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4588 普莱森顿市庄园路 4280 号 (4280 HACIENDA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USA)。投诉人授权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朱龙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红耀乡小堡村，电子邮箱为：manguotv@21cn.com。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案争议域名“veeva.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 (1) 投诉人对“VEEVA”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早于 2015 年（早于该域名注册日前）就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多个“VEEVA”系列商标。

如下为投诉人的具体商标注册信息：

商标号	类别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商品/服务名称
18324148	42		2015-11-13	2017-2-21	已注册	服务器托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笔迹分析（笔迹学）；地图绘制服务

18324149	9		2015-11-13	2018-1-14	已注册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程序（已录制）；计算机程序（用于客户关系管理，营销计划，内容规范化管理，生命科学临床试验文件的收集、管理、分析）；计算机程序（用于数据库管理及内容的访问，分享，组织和客户关系管理和营销计划管理）；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记事器；口述听写机；商品电子标签；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票机；摇奖机；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邮戳检查装置；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衡量器具；量具；电子公告牌；移动电话；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半导体；电容器；遥控装置；荧光屏；避雷器；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太阳镜；电池；动画片；便携式遥控阻车器；电热袜；电栅栏；叫狗哨子；照蛋器；装饰磁铁
20564015	9	VEEVA	2016-7-7	2017-11-7	已注册	口述听写机；全息图；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投票机；摇奖机；半导体；照蛋器；叫狗哨子；装饰磁铁；电栅栏；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564014	42	VEEVA	2016-7-7	2017-11-7	已注册	笔迹分析（笔迹学）；地图绘制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器托管；网络服务器出租；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46211780	9	VEEVA	2020-5-12	--	初步审定公告中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已录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
51461630	9	VEEVA	2020-11-20	--	初步审定公告中	
56507268	9	VEEVA	2021-5-31	--	驳回复审中	计算机程序（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用于数据库管理及内容的访问，分享，组织和客户关系管理和营销计划管理的计算机程序
60173193	9	VEEVA	2021-10-28	--	初步审定公告中	

“veeva.com.cn”域名主体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VEEVA”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2) 投诉人对“VEEVA”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是美国的云端运算公司，着重在制药产业及生命科学的产业应用。投诉人的总部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普莱森顿，于 2007 年建立。投诉人的服务是以软件即服务（SaaS）的方式，使用于全世界的生命科学产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其市值为 400 亿美元。同时，维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SEBASTIAN NEVILLE SVEN BATHER，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作客户关系管理和相关的企业管理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维护和升级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配套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

“VEEVA”作为投诉人的企业英文商号名称，已经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大量使用。虽然被投诉人暂未在被投诉域名网站上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但一旦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网站上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考虑到被投诉的域名“veeva.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号“VEEVA”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域名“veeva.com.cn”主体“veeva”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veeva.com”主体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也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该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第 18324148、18324149、20564015、20564014 商标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准注册，由此说明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这项民事权利的获得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的域名的注册日，且商标至今仍然有效，投诉人也在广泛、长期使用。

除此之外，“VEEVA”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名称，已经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获准注册和使用。

再次，该域名主体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主体相同，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域名权。

由以上事实可知，投诉人的商标、英文商号主体、域名主体均为“VEEVA”，与被投诉域名主体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已经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构成混淆近似。

而且，经查，当前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链接的网站上提供赌博、色情等非法信息（该网站有时候可以访问，有时候不能访问），考虑到被投诉的域名“veeva.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主体、域名主体完全相同，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并贬损投诉人的声誉。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主体、域名主体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的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商号主体、域名主体显著识别文字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通过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检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过任何有关“VEEVA”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且，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发布赌博、色情等非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极易贬损投诉人的声誉，给投诉人和相关公众造成误导，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进入被投诉的域名“veeva.com.cn”链接的网页后，发现该

网站上的信息经常变换,有过被投诉域名的转让出售状态及购买联系方式,也发布过赌博、色情等非法信息。且投诉人试图登录此域名的网页,发现该网页无法正常访问,很有可能是为了避免相关监察机构的审查。

由此可见,投诉人企图将其进行囤积,从而通过转让或其他手段牟取暴利,或者通过发布赌博、色情等非法信息牟取不当利益。

以上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该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并企图高价向他人转让域名或者通过发布非法信息以牟取暴利。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被投诉的域名“veeva.com.cn”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及翻译、投诉人的商标档案打印件、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的打印件，投诉人自 2015 年起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第 18324148、18324149、20564015、20564014 号“VEEVA”系列商标，并自 2017 年起陆续获准注册，合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于第 9、42 类商品服务类别；上述行为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案争议域名“veeva.com.cn”中，“.com.cn”为顶级域名符号，在此不作为混淆性相似的判断因素，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为“veeva”。投诉人的在先商标“VEEVA”属于臆造词，本身不具有特殊含义，争议域名“veeva.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veev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VEEVA”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极易造成混淆，易使相关公众将争议域名“veeva.com.cn”误认为系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veeva.com.cn”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VEEVA”完全相同，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还主张其享有在先商号权和域名权，鉴于专家组基于上述已经能够就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得出结论，因此，专家组不再分析投诉人的其他权利主张。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VEEVA”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22 年 5 月 9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veeva”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或提出其他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被投诉人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基于本案在案文件，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利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理依据，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是 2007 年于美国成立的一家云端运算公司，对中国注册商标“VEEVA”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在对“veeva”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作为计算机网络域名的诚信注册者，未在注册域名时对包含“veeva”以及可能与“veeva”构成混淆的域名进行合理避让，反而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EEVA”的争议域名“veeva.com.cn”。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eeva.com.cn”的行为，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曾指向赌博、色情的非法网页，并提交了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的打印页，该网页展示了线上赌场的宣传信息及色情图片或视频等非法信息。专家组尝试打开争议域名链接

的网页，但显示“网页无法访问”。在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veeva”没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无论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未付诸使用或者曾用于发布非法信息，均表示出被投诉人的恶意。由于争议域名“veeva.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veev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VEEVA”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相关公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容易对争议域名“veeva.com.cn”与投诉人之间产生混淆或误认，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而点击进入争议域名解析的网页，从而有可能接触到相关赌博、色情等非法信息，并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veeva.com.cn”转移给投诉人维我系统公司（VEEVA SYSTEMS INC.）。

独任专家：

杜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